

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活垃圾清 运费催缴服务外包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智剑

联系电话：13689925385

通讯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10号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昌吉市智汇庭州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志

联系电话：0994-2588906

通讯地址：昌吉市黄河路699号锦辰国际17楼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将甲方自行管理的聘用人员全部划转乙方管理，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制定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的文件，证明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真实合法的主体，其证明文件作为本协议

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系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根据本协议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派往甲方，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务，乙方从甲方获取派遣服务费或称服务费的一种法律关系。

（二）劳务人员：甲方指定，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为甲方提供专项劳务人员，也指派遣劳动者，甲方对乙方派入的劳务人员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和管理权。

（三）劳务派遣费：

1、工资：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劳动合同的约定，每月应以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派遣员工的报酬（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按甲方的规定派遣员工应享受的报酬）乙方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2、社会保险费：指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专项劳务后乙方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该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全部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取后全额转付给社会保险机构。乙方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3、服务费：是指因乙方提供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代收代支工资、代收代缴劳务人员社会保险、劳务人员雇主责任险、其他福利等劳务派遣服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只有该费用是乙方通过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收入，其他费用均为代收代支。

4、残疾人保障金：指应发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按季度转付给残疾人联合会，由税务局代扣代缴。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三条 本协议自 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共计壹年。如本协议期限届满时，仍有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尚未结束的，则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该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届满时日止。

第三章 派遣员工管理

第四条 具体的派遣员工人数以乙方每月实际派遣到甲方服务人数为准。

第五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期间从事 收费员 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情况、派遣员工的劳动表现及在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的调整。

第六条 甲方必须保证派遣员工劳务报酬、派遣员工的入、离职管理与社会保险等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并享有同工同酬待遇。

第七条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录用标准设立及考核选聘工作，乙方负责派遣员工招聘、录用工作。双方共同确认录用人员名单；乙方与选聘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

第八条 派遣员工申请离职的，按照乙方离职流程，填写相应的离职申请单，由乙方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对接人员每月 15 日前核对当月在职与离职人员名单，以便确定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数据等信息。

第四章 劳务费用及结算

劳务综合服务费用的支付：

第十条 甲方每月__号前提供上月派遣员工考勤、考核与福利等信息至乙方（提供的资料需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乙方根据甲方当月到岗的派遣员工人数，结合甲方薪酬计算方法与标准于每月__日前乙方制作《结算表、工资表》，交至甲方核对，甲方应当在收到后__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自确认之日起 2 天内，由乙方提供劳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劳务费发票后，于每月的__日前按照劳务费发票金额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80 元/人/月；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账款往来，采用转账形式办理：

乙方开户名称： 昌吉市智汇庭州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3004801309200026874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边路支行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聘劳务人员，并通知乙方办理聘用手续和签订劳动合同。

2、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

（1）在试用期间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以及不能从事相

应的工作岗位和要求的。

(2) 在甲方工作期间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

(4) 在职期间，因个人原因对甲方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被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

3、有上述所有情况的，甲方退回或更换岗位服务人员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金与赔偿金。

4、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根据工作任务和性质，需保质保量的完成。

6、因派遣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追究劳务人员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追究派遣人员的责任，如劳务人员无能力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先行承担后再追究劳务派遣人员的责任。

7、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协商解除实际用工关系，待协商一致后，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手续。

8、甲方有权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规定派遣人员的试用期限。

9、甲方的规章制度应当是经过法定程序制定并已向劳务人员公示过。



第十四条 甲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告知被派遣员工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劳动工具及服装；

4、甲方每月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考勤表和工资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用于乙方制订结算表。

5、甲方有权查询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非甲方原因乙方拖欠延迟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福利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全额赔偿。

6、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若甲方在24小时内不通知乙方的，错过工伤申报时限，工伤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造成伤亡的，除应及时通知乙方外，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除由社会保险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赔付保险待遇外，其余由甲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向财政申请赔偿资金后，在协议期内向乙方支付。

7、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受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应待遇。

8、因甲方原因导致派遣人员未及时购买社会保险，其产生的工伤费用及工伤以外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派遣员工合同到期后，因甲方原因不续签，需承担经济补偿金。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甲方应当月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和其它费用。

2、乙方定期了解派遣人员的工作状况，维护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3、乙方核对每月派遣人员的增减情况，双方对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4、乙方要求甲方协助配合乙方督促派遣人员提供缴纳社保需要提供的个人资料和相关证明。

5、发生劳动争议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其他证明。

第十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招聘符合条件派遣员工，经甲方择优录取后，乙方负责办理劳动合同及劳务派遣手续。

2、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员工，由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办理人员录用、离职手续和人事档案的管理、传递、职称的管理。

3、乙方全面负责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与档案管理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乙方应定期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状况、工作表现、健康状况等。

5、甲方解除派遣员工实际用工关系的由乙方办理相关

手续。

6、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事宜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要求通知甲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告知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后应保守甲方工作机密和秘密。并签订保密协议，如出现泄密情况由乙方派遣实际员工承当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解除、终止、变更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无故未按本协议约定结清费用而延迟付款的，逾期 30 日以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及缴纳社保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否则由此引发劳动争议、工伤待遇等纠纷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执行本协议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合同的期限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的，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因甲方原因本合同解除的，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应按法定标准支付经济补偿与乙方损失后，将员工退回乙方；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留任派遣员工，而终止与乙方的派遣合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通过EMS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3、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

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内容如遇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规章和政策的，以新调整内容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